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7—052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到会董事为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楼狄明、张彤、葛蕴珊。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需要依据更新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审计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更新资料及数据，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作出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上述相应修订编制《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所涉及的修订事宜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补充审计并更新了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出具了《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众环审字（2017）160146 号）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备考审阅报告（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众环阅字（2017）160003 号）。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报告，并拟将上述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更新事宜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